

# 河源市家庭服务业协会入会登记表

入会类型：新加入 届中变更（并另附情况说明） 第\_\_届换届登记

营业执照信息	企业全称				成立日期	
	企业类型		注册资本		法定代表	
	企业住所				营业期限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登记机关	
	经营范围					
经营状况	当前营业面积		当前从业人数		月均服务单数	
	上年收入		上年利润		上年纳税总额	
	上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等级				上年度净资产	
联系信息	企业电话				企业网址	
	企业传真				企业邮箱	
	联系人		联系人手机		法人手机	
<p>我单位现申请加入河源市家庭服务业协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会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副会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监事长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秘书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理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监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会员单位类型，遵守《河源市家庭服务业协会章程》等协会各项规章制度，履行会员义务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签字：_____（盖章）            _____年 月 日</p>						
核准程序 以及结果						
证书字号				牌匾号码		
备注						

注：请随表附上本盖章的《营业执照》、法人身份证正反面、联系人身份证正反面（如是法人忽略）、纳税信用等级评估表等复印件材料，形成 PDF 文档发至协会会员服务部邮箱：hy3660060@163.com。

## 人会须知

——摘自《河源市家庭服务业协会章程》

**第二条** 本会是由河源市内从事家庭服务经营者自愿结成的全市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，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的宗旨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；服务行业、服务政府、服务社会，服务“南粤家政”和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。本会的核心价值观：合规、合力、合心、合宜。本会的使命：整合行业优质资源，打造区域特色品牌；助力行业提质扩容，引领行业创新发展。本会的愿景：办最具创新力行业协会，让槎城管家遍布全华南。

**第九条** 本会会员为广东省河源市从事家庭服务行业的经济组织，会员为单位会员。

**第十条**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拥护本会的章程；（二）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；（三）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；（四）应持有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；（五）依法纳税，诚信经营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（二）会员服务部进行验证核实；（三）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；（四）由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；（五）载入会员名册，并向会员公告。

**第十二条**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（一）出席会员大会，参加本会活动、接受本会提供的服务；（二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（三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（四）对本会工作的提议案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（五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；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（一）遵守本会章程；（二）执行本会的决议；（三）按规定交纳会费；（四）维护本会及本行业的合法权益；（五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；（六）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（七）遵守《河源市家庭服务业自律公约》；（八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员交纳会费的标准：（一）会长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6000 元；（二）副会长单位、监事长、秘书长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3000 元；（三）理事单位、监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1500 元；（四）会员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500 元。

**第十五条**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，并交回会员证。会员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## 会员权益

——摘自《河源市家庭服务业协会会员服务办法》

**第八条** 本会形成“9333”不同类型会员权益服务模式（即会员单位 9 项+理事或监事单位 3 项+副会长或监事长或秘书长单位 3 项+会长单位 3 项）。

（一）会员单位享有如下 9 项服务：1.加入行业群分享交流；2.在行业网站和行业刊物展播；3.与从业人员和雇主签订规范合同的维权咨询；4.按规则使用行业电子合同平台；5.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辅导和指导职称申报；6.向相关部门推荐集体或从业人员推先评优；7.参加协会的培训活动和符合条件的讲师团；8.协助申报享受家政类优惠政策；9.推优发展专技术人员和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入党。

（二）理事单位、监事单位除上述外还享如下 3 项服务：10.参加名额内的考察学习活动；11.出席理事会审议重大事项；12.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并推荐参与地方标准制定。

（三）副会长单位、监事长单位、秘书长单位除上述外还可享如下 3 项服务：13.代表协会出席有关活动并协管事务；14.出席会长办公会讨论和审议决策事项；15.符合条件的设置专业或工作委员会。

（四）会长单位除上述外，还可享如下 3 项服务：16.召集主持会议或检查决议落实情况获基本；17.履行章程职权给予必要的保障；18.代表行业参加重大活动。